

#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楊毓民

記錄：林湘妃

## 壹：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八十九年度『化工教育改進計畫』咨議委員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訪視本系。計畫中『特用化學品教學』部份將繼續執行第四及第五年計畫。
- 二、系教評會八十九年五月一日通過聘請吳季珍博士為助理教授。吳博士應聘行政作業正進行中。
- 三、八十九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甲組共575人報考，正取49名，備取至第105名；乙組共17人報名，正取3名，備取至第七名。
- 四、本系甄審技佐一名，將於五月十五日上午進行筆試及面試。
- 五、陳東煌老師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市分會八十九年度『青年工程師獎』。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案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之修訂。

決議：通過『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之修訂。如附件一。

### 第二案

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

案由：『學術資源分配要點』之訂定。

決議：請研究發展委員會綜合此次會議的意見，再提草案討論。意見如下：1. 系圖儀費購置中型貴重儀器可以由全體老師做意見調查，依共識度排定順位。並同時建立配套措施，如：專人管理、使用執照制度、公開服務、使用者付費等。達成有效運用有限資源，永續經營，促進研究合作等目標。2. 無研究生且無研究計畫的老師，也應有基本圖儀費，以免中斷研究。3. 圖儀費之分配可考慮以等級訂定不同點數，計點分配。例如：教授一點，副教授二點，助理教授三點，優先照顧資淺教授。

### 第三案

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案由：『學生輔導活動費統籌款申請辦法』之修訂。

決議：通過『學生輔導活動費統籌款申請辦法』之修訂，如附件二。

#### 第四案

案由：八十九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是否應取消『報考一校一系』之限制？

決議：通過仍然維持『報考一校一系』之限制。

#### 第五案

案由：本系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結果及推薦校方人選。

決議：通過推薦洪昭南老師參加學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

參：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案由：『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之確認。

決議：通過碩士班口試委員擬聘人選只要具有博士學位資格，則聘任時不需要審查。

#### 第二案

案由：八十九學年度化工系博士班暨碩士逕修讀博士班審查及口試委員會委員名單

決議：通過八十九學年度化工系博士班暨碩士逕修讀博士班審查及口試委員會委員名單：王春山、溫添進、吳逸謨、張珺庭、黃世宏、洪昭南、楊毓民、王紀共八位。

肆：十四點十分散會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學金審查細則

88.05.2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若前一年度已獲獎、助學金，則其服務成效將為再給獎助之重要參考。(服務成效評鑑表如附件一)
- 二、博二以上學生以學業及研究成績為準，各佔百分之五十。學業成績指博士班期間各學年之平均學科分數；研究成績以八十分為基準，依照本細則第四條所述之加分原則計算總分，最高為一百分。已投稿但尚未接受之論文，若經採計，將來發表後，若再以之申請獎助學金，則須扣除已採計之分數。
- 三、碩二學生，亦以學業及研究成績為準，各佔百分之五十。學業成績指前一學年之平均學科分數；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反應工程學、高等化工熱力學(乙組學生以單元操作(一)、化學反應工程、化工熱力學)三科成績佔百分之七十五，其他科目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成績之計算方法與博二以上學生相同。
- 四、研究成績加分原則：
  - (1) 已接受之論文，其所屬期刊之 SCI impact factor，以投稿日為基準，前五年內最高曾經大於或等於 0.3，每篇加 5 分。
  - (2) 已投稿但尚未接受之論文，每篇加 2.5 分，不受篇數限制，但需提出有系上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收到信函。
  - (3) 若有指導教授以外之共同作者，該論文所加之分數  $= 5 \times \frac{n_s}{\sum_{i=1}^n n_i}$ 
    - Es：除指導教授外，第 n 個作者之排名。
    - Es：除指導教授外，該生之排名(從後面算起)。
    - E：除指導教授外之作者人數。

註 1：若為已投稿但尚未接受之論文，則其所加分數再減半計算。

註 2：此處所謂指導教授，除本系正式登載之指導教授外，尚包括其他具助理教授或博士學位資格(含)以上者。

五、若僅以學業成績排序，未能獲得獎助學金的碩二學生，於採計研究成績後，至多僅能獲得助學金。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輔導活動統籌費申請辦法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1999/9/1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2000/5/12）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輔導活動統籌費之使用，以全系活動優先，依序為年級及班級活動。
- 三、有意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前二週，向系主任提出申請（申請書請向系辦索取），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經核定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據報銷。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輔導活動統籌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事由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午 點 分
地點	
預計參加學生之年級及人數	
預計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	年級： 姓名： 簽章
指導老師	
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結果	
系主任批示	
備註	一、本申請表應於活動舉辦前一週提出。 二、請附計畫書。 三、活動結束後應於兩週內檢據報銷。